桃園市體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名 稱	初 祝 日 編 表 干 烈 平 未
	,,,,,,,,,,,,,,,,,,,,,,,,,,,,,,,,,,,,,,,
桃園市體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本準則名稱。
編表千列 條 文	<u></u>
7/1	,,,,,,,,,,,,,,,,,,,,,,,,,,,,,,,,,,,,,,,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	訂定依據。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五條	
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	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
管之體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體育法人	應依循之相關法規。
)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	
法、本準則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	
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第三條 體育法人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	會計年度、會計基礎、記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帳單位及財務報表編製單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為	位等。
新臺幣元; 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為新臺	
幣元。	
因業務特性,以外國貨幣記帳者,	
應於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	
幣計算之。	
第四條 體育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由	會計人員之設置。
專任或兼任會計人員辦理。	
第五條 體育法人會計人員應依本準則規	會計人員辦理事務之依循
定,處理會計事務,並依所定期限編製	及交代規範。
有關報表;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	
理交代。	
第六條 財務處理程序,包括各項財務收	財務處理程序。
支、保管、處分之會計事務處理。	
體育法人財務收入,以隨收隨存為	
原則,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應存入金	
融機構。	
前項零用金、週轉金之金額及運用	
規則,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交財務人員	
保管並作為零用金、週轉金運用之依據	
•	
第七條 體育法人之收入應掣給正式收據	收入及提用存款程序。
, 並留存根備查。	
	<u> </u>

提用存款時,應由體育法人董事長	
、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	
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第八條 體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	附屬作業組織帳務處理之
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	方式。
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體育法人	
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預算及決	
第 ·	
前項體育法人前年度之決算結餘,	
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第九條 會計事項指體育法人之資產、負	會計事項定義。
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動之	7, 2, 3,
事項。	
第十條 體育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	會計制度之主要內容。
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府備查。	1 - 1 11 12 - 2 11 12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	
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項目。	
六、財務報告之編製。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八、財務處理程序。	
,	
第十一條 體育法人之會計憑證、會計帳	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
第及財務報表等,得以電子方式輸出或	程序。
以資料儲存媒體儲存,使用電子方式輸	
出之會計帳簿,應按順序編號,彙訂	
成冊。	
成冊。 前項使用資料儲存媒體保存會計資	
刑	
資料儲存媒體,且其能由電腦隨時列印	
儲存之會計資料,以供查核。 第 上 2 体 会計馮松八類 加工:	△
第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類如下:	會計憑證之種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	
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٥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 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十三條 原始憑證,分類如下:

- 一、外來憑證:指自體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 二、對外憑證:指給與體育法人本身以 外之人者。
- 三、內部憑證:指由體育法人本身根據 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 事項,並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 一、憑證名稱。
- 二、日期。
-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 並簽名證明之。

原始憑證種類及應記載事 項內容。

第十四條 記帳憑證,分類如下: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第一項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 別之。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體育法人 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 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 記帳憑證之種類及內容。

第十五條 體育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 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 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 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體育法人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 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

記帳憑證編製原則。

	I
,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第十六條 記帳憑證應依照日期號數之順	記帳憑證之裝訂及保管。
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	
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	
善保管。	
第十七條 會計帳簿分類如下:	會計帳簿之種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	
為主而為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	
項目為主而記錄者。	
第十八條 分類帳簿分類如下:	分類帳簿之種類。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	
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	
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第十九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體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之簽
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章人員。
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	
證由董事長授權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	
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	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
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	務報表之保存期限與銷毀
本局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五年。	條件。
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	
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十	
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0	
前二項保管期限屆滿,應經董事會	
議決議後,始得銷毀。	
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案件,法令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體育法人應視業務特性及實	會計項目名稱。
務運作情形,參酌體育法人共通性會計	
項目參考表(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一之二	
),於會計制度中訂定會計項目。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	財務報告之定義及內容規
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	定。
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之內容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附註或附表。

第二十三條 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體育 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編製,以 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前項財務報表,應由體育法人董事 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 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財務報表編製方式及其簽 章人員。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財務報告應揭露之資訊。 之揭露:

-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準則及 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三、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 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 計政策。
- 四、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 報表之影響。
- 五、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 類標準。
-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投資相關資訊。

九、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 十、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 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 之事項。

體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 年度收入總額達本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金額(以下簡稱一定 金額),應主動揭露前項各款事項;其 餘體育法人,得視需要揭露之。

第二十五條 體育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及 一、本府捐助之及民間捐

報送規定如下:

- 一、本府捐助之體育法人,應於每年八 月底前,依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預 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 事項之格式編製次一年度預算書, 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府,俾核 轉桃園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 審議。
- 二、民間捐助之體育法人:
- (一)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 其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 算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 備查。
-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達一定金額者,應依附表二之一 及附表二之二規定之格式編製前 目之資料。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 總額未達一定金額者,得參用之
- (三)本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 朝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體育園 朝春之五十之體育園 ,應於每年八月底前投資。 政府各機關機構學校投入 事業或捐助之財團法人協園 東灣金運用計畫須送桃園 之編製注意事項之格式編製 之編製注意事項之格式 主年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本府,俾核轉市議會審議。

- 助之體育法人各應適 用之年度預算編製格 式及報送程序。

- 第二十六條 體育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及 報送規定如下:
 - 一、本府捐助之體育法人,應於每年六 月底前,依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決 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 事項之格式編製前一年度決算書, 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府,俾核 轉市議會審議。
 - 二、民間捐助之體育法人:
 - (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 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

- 一、本府捐助之及民間捐助之體育法人各應適用之年度決算編製格式及報送程序。

,連同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達一定金額者,應依附表三之一至附表三之四規定之格式編製前目之資料,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經費收支決算表送本府。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一定金額者,得參用之。

第二十七條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